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訴字第9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柏丞

李正平

選任辯護人 郭浩恩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3690、16346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由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潘柏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李正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扣案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物、未扣案之谷建福收受並含有偽造「萬良人參商行」印文之收據壹張均沒收；未扣案之潘柏丞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潘柏丞（參與犯罪組織行為另經先繫屬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與蕭智元（另經本院以同案判決有罪在案）與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發爐」、「發惹

01 B」、「小欣」（下均逕稱暱稱）等詐欺集團成員（下稱A詐
02 欺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詐欺
03 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分為下列犯
04 行：

05 (一)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某時許，先由A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通
06 訊軟體LINE暱稱「陳秋燕」向蘇燦源佯稱：投資購買威士忌
07 等語，致蘇燦源陷於錯誤，先於同年12月23日10時58分許匯
08 款新臺幣（下同）3萬元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
09 000000000號帳戶，並約定於同日15時30分許，在臺北市○
10 ○區○○街00號2樓之1前，面交其餘款項19萬5,000元（起
11 訴書誤載為22萬5,000元，經檢察官當庭更正）。嗣潘柏丞
12 搭乘由蕭智元依A詐欺集團指示駕車之車輛而抵達約定地
13 點，向蘇燦源收取19萬5,000元，並交付含有偽造「MACALLA
14 N」、「莊以樂」印文之收據1張（即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
15 之物）予蘇燦源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MACALLAN」、
16 「莊以樂」。潘柏丞收取款項後即交予留在車內的蕭智元，
17 蕭智元復依「發爐」或「發惹B」指示將所收取款項放在指
18 定廁所或交予不詳者，以掩飾、隱匿該贓款之來源及去向。

19 (二)另於113年11月22日某時許，先由A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LINE
20 暱稱「李多蘭」向谷建福佯稱：投資野山蔘及借款等語，致
21 谷建福陷於錯誤，約定於114年1月9日19時21分許，在新北
22 市○○區○○路00巷00號前面交款項20萬元。嗣潘柏丞搭乘
23 由蕭智元依A詐欺集團指示駕駛之車輛抵達約定地點，向谷
24 建福收取前揭款項，並交付含有偽造「萬良人參商行」印文
25 之收據1張予谷建福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萬良人參商
26 行」。潘柏丞收取款項後即交予留在車內的蕭智元，蕭智元
27 復依「發爐」或「發惹B」指示將所收取款項放在指定廁所
28 或交予不詳者，以掩飾、隱匿該贓款之來源及去向。

29 二、李正平（參與犯罪組織行為另經先繫屬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30 判決有罪確定）與Telegram暱稱「歪歪」、「笑大大」等詐
31 欺集團成員（下稱B詐欺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01 有，基於3人以上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一般洗錢之
02 犯意聯絡，先由B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LINE暱稱「陳秋燕」
03 向蘇燦源佯稱：投資購買威士忌等語，致蘇燦源陷於錯誤，
04 約定於114年1月2日19時35分在臺北市○○區○○街00號2樓
05 之1前（起訴書誤載為他址，應予更正）面交款項22萬5,000
06 元。嗣李正平依B詐欺集團指示抵達約定地點，向蘇燦源收
07 取前揭款項，並交付含有偽造「MACALLAN」印文、「吳沐
08 崢」署押之收據1張（即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予蘇燦
09 源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MACALLAN」、「吳沐崢」。李
10 正平收取款項後即依指示將所收取款項丟在路邊，以掩飾、
11 隱匿該贓款之來源及去向。

12 三、案經蘇燦源、谷建福分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新
13 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
14 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5 理 由

16 壹、本案被告潘柏丞、李正平所犯均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
17 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均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
18 審案件之罪，其等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
19 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2人
20 及被告李正平辯護人之意見後，由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
21 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
22 程序加以審理，且依同法第273條之2、第159條第2項之規
23 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

24 貳、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5 上揭事實，業據被告2人於警詢及偵訊時陳述綦詳，並於本
26 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同案被告蕭智元於警
27 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供述、告訴人蘇燦源及谷建福於警詢
28 時指訴之情節相符，並有告訴人蘇燦源及谷建福分與詐欺集
29 團間LINE對話紀錄擷圖、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車輛出
30 租單、交易明細翻拍照片、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MACALL
31 AN」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113年12月23日、114年1月2

01 日)、 「萬良人參商行」之收據翻拍照片、被告潘柏丞持用
02 行動電話之雙向通聯紀錄及上網歷程紀錄、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03 中山分局扣押筆錄【受執行人：告訴人蘇燦源】、扣押物
04 品目錄表及收據等件附卷可稽，且有扣案如附表各編號所示
05 之物可佐，足認被告2人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
06 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上開犯行均堪以
07 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8 參、論罪科刑：

09 一、新舊法比較：

10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2 條第1項定有明文。

13 (二)經查，被告李正平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
14 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23日施行生效。修正前
15 該條例第47條原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16 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
17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
18 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
19 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20 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
21 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該條例第47條則
22 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
23 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
24 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
25 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
26 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
27 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是經比較新舊法結果，被告李正平於
28 偵查及審理時均自白犯罪且無犯罪所得（詳後述），惟其並
29 不符合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
30 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之情節，揆諸前揭說明，修
31 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李正平，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

01 前段規定，應依修正前之該條例第47條規定以評斷被告李正
02 平本案犯行是否符合減刑要件。

03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
04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05 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潘
06 柏丞部分共2罪）。被告潘柏丞與A詐欺集團成員間共犯偽造
07 「MACALLAN」、「莊以樂」及「萬良人參商行」印文；被告
08 李正平與B詐欺集團成員間共犯偽造「MACALLAN」印文、
09 「吳沐崢」署押等行為，均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偽
10 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
11 收，均不另論罪。

12 三、被告潘柏丞與同案被告蕭智元、「發爐」、「發惹B」、
13 「小欣」等所屬A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被告李正平與「歪
14 歪」、「笑大大」等所屬B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各自犯
15 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16 四、被告2人本案所犯均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3罪名，為想像競合
17 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均應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詐
18 欺取財罪處斷。

19 五、按刑法處罰之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
20 計算，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
21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79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22 本案被告潘柏丞分別與A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蘇燦源、谷
23 建福施用詐術，使其等陷於錯誤而匯款或面交款項，犯罪對
24 象均不同，侵害法益各異，各次詐欺行為之時間亦不相同，
25 相互獨立，顯係基於各別犯意為之，應予分論併罰。

26 六、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27 (一)經查，被告李正平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詐欺犯罪【見
28 臺北地檢署114年度偵字第13690卷（下稱偵13690卷）第17
29 1、177頁、原訴卷第231-232頁】，且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
30 告李正平因而取得犯罪所得或報酬，爰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
31 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1 (二)被告潘柏丞固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見偵13690
02 卷第207、213頁、原訴卷第231-232頁），惟未自動繳交其
03 犯罪所得，自無從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
04 段規定減輕其刑。

05 (三)被告李正平無刑法第59條適用之說明：

06 1.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
07 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次按又適用刑法第59條
08 酌減其刑與否，法院本有權斟酌決定。而該條所定「犯罪之
09 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
10 刑」，係以其犯罪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
11 般人之同情，認為即令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
12 有適用。所謂「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而於裁判上酌量減
13 輕其刑時，應就所犯各罪一切情狀予以全盤考量，審酌有無
14 可憫恕之事由，以為判斷。故審認是否酌量減輕其刑時，本
15 應配合所犯各罪之法定最低度刑觀察各罪之刑罰責任是否相
16 當，乃屬當然（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219號判決意旨
17 參照）。

18 2.被告李正平辯護人因為被告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
19 等語（見原訴卷第91-92、232頁）。惟查，被告李正平前因
20 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於113年4月22日
21 以113年度埔原金簡字第5號判決有罪確定，此有被告之前案
22 紀錄表1份（見原訴卷第23-28頁）在卷可查，惟其未有所警
23 惕，再為本案詐欺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犯行，參以本案已有修
24 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適用，並無以
25 最低度刑猶嫌過重之情形，亦無情輕法重之憾，揆諸前揭說
26 明，自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

27 (四)至除詐欺犯罪外，被告李正平其餘所犯較輕之罪，縱使存有
28 適用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之情形，惟因與詐欺犯罪犯行具有
29 想像競合之關係，自未能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本院就
30 此部分事實將依刑法第57條規定，於量刑時併予審酌。

31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審酌近年來詐欺案件頻傳，

01 行騙手段日趨集團化、組織化、態樣繁多且分工細膩，每每
02 造成廣大民眾甚至不乏知識份子受騙，財產損失慘重外，亦
03 深感精神痛苦，被告2人竟負責擔任面交車手，分別向告訴
04 人蘇燦源、谷建福收取詐欺款項，嗣取得贓款後再放在指定
05 處所或轉交不詳者，造成他人之財產法益重大損失，並因此
06 製造金流斷點，所為應值非難；復參被告2人於警詢、偵訊
07 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暨其等犯罪動機、犯罪情節、參
08 與程度、所獲報酬（詳後述）、下述前科素行、智識程度、
09 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0 (一)被告潘柏丞於本案犯行前無前科之素行、戶籍資料記載大學
11 肄業之智識程度、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生活及經濟狀況（參
12 見原訴卷第31頁之個人戶籍資料、第233頁之審判筆錄）；

13 (二)被告李正平前於113年間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法院判刑
14 確定之前科素行、戶籍資料記載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於本
15 院審理時自陳之生活及經濟狀況（參見前揭法院前案紀錄
16 表、原訴卷第39頁之個人戶籍資料、第233頁之審判筆
17 錄）。

18 八、末查，本案被告潘柏丞現另因他案經法院審理中，則其另案
19 與本案所犯各罪可能符合定執行刑之要件，應俟數案全部判
20 決確定後，如符合定執行刑之要件，由檢察官合併聲請裁定
21 為宜，爰不予定應執行刑，附此敘明。

22 肆、沒收部分：

23 一、供犯罪所用之物：

24 (一)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詐欺犯罪含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
25 罪；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26 與否，均沒收之，同條例第2條第1項第1目、第48條第1項定
27 有明文。

28 (二)經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未扣案之含有偽造「萬
29 良人參商行」印文之收據1張（參見臺北地檢署114年度偵字
30 第16346號卷第43頁之編號2照片），為被告潘柏丞分別交予
31 告訴人蘇燦源、谷建福而收取詐欺款項所用；扣案如附表編

01 號2所示之物，則為被告李正平持以向告訴人蘇燦源收取詐
02 欺款項所用，均如前述，核屬其等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是
03 不問前揭物品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
04 收。另衡諸收據不具經濟上利益，價值低微，是前揭未扣案
05 收據1張，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另宣告追徵其價
06 額。又前揭物品均經宣告沒收，其中偽造之印文及署押不必
07 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重複諭知沒收。

08 (三)末查，前揭宣告沒收之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未扣案之告
09 訴人谷建福收受並含有偽造「萬良人參商行」印文之收據1
10 張，均經本院另在同案被告蕭智元偽造文書等案件以114年
11 度原訴字第94號判決宣告沒收，惟尚未執行完畢，附此敘
12 明。

13 二、犯罪所得：

14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15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16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17 (二)經查，被告潘柏丞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承每日犯罪所得為5,
18 000元等語（見原訴卷第226-227頁），是認其本案犯行之犯
19 罪所得共計1萬元，且未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20 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21 收時，追徵其價額。

22 (三)又卷內無證據證明被告李正平因本案犯行實際獲得報酬，自
23 無從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24 三、洗錢財物：

25 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26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27 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沒收或追徵，有過
28 苛之虞…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從而，於行為人就所隱
29 匿、持有之洗錢標的，如已再度移轉、分配予其他共犯，因
30 行為人就該洗錢標的已不具事實上處分權，如仍對行為人就
31 此部分財物予以宣告沒收，尚有過苛之虞，宜僅針對實際上

01 持有、受領該洗錢標的之共犯宣告沒收，以符個人責任原
02 則。經查，被告2人收取本案贓款後，分別將洗錢贓款放在
03 指定處所或交予不詳者，此外並無事證足認其等就之有何事
04 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則若對其等宣告沒收已移轉、分配
05 予其他共犯之財物，實有過苛，爰不對其等宣告沒收、追
06 徵。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8 段（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吳舜弼提起公訴，檢察官許佩霖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11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賴政豪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6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7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8 本之日期為準。

19 書記官 蕭舜澤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4 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6 期徒刑。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0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
11 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表】

14

編號	項目及數量	備註	保管字號
1	收據1紙	日期：113年12月23日	臺北地檢署114年度 綠保字第3081號
2	收據1紙	日期：114年1月2日	